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为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将“审计委员会”改组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张克华董事、陆雄文董事、白彦春董事和田雍董事，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董事担任主任。

二、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0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 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缩短 2021-2023 年度利润分配周期的议案》；（6）《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清单》；（8）《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的议案》；（9）《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11）《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2）《2020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13）《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4）《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自身、外审、内审的评价表》；（15）《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16）《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内控合规内容)。委员会关注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金额较以往有所增加,建议公司要特别关注收集关联交易数据流程的完整性,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特别谨慎,不能有遗漏;公司智慧审计工程审计系统已经上线投运,委员会希望公司在利用大数据开展远程在线审计,持续提高审计效率和审计水平方面继续努力。

2. 2021年8月27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事项:(2)《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关于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2021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委员会关注到市场上发生了“上海电气财务黑洞”事件,要求内审部门吸取上海电气教训,深入公司下属二级、三级子公司现场,加强内控检查监督,发现异常经营及时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要求内审内控部门勇担责任,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是否规范,有无瑕疵,制度设计是否完善,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效、规范,不出纰漏。

3. 2021年9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宝钢股份、武钢有限、湛江钢铁及梅钢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

4. 2021年10月2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21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2020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面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

2. 履行2020年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2021年3月初,就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安永沟通,协商确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21年4月21日，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安永年审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就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年4月21日，审阅了经安永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4月21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年4月21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21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2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谢 荣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白彦春 _____

田 雍 _____

2022年4月27日